

桂工程院〔2023〕30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收费公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

关于印发《广西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
照执行。



2023年3月1日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收费公示制度

厅关于规范我区
通知》（桂价费
革委员会 广西壮
会保障厅关于印
法）的通知》（桂
合我校实际情况，

生须知等形式，向
、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
费政策，保护学生及其家

公示牌、公示墙的制作
态管理、长期置放和清
使用规范。如有损坏
维修、刷新。

内容，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
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部门审核下发的文件来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
监督电话等。禁止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等乱收费行为。

理乱收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教育
高等院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
〔2013〕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的相关规定，结合
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第一条 学校通过设立公示栏、网站、入学
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
便于社会监督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
长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条 在学校校内设立的公示栏、
材料、规格、样式，应根据实际情况及动
楚方便的要求进行规范。位置明显、端正
或字迹不清楚的，应及时更换、

第三条 教育收费公示的内
育广
等行
据、

第四条 推行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清算公开公布，进行多退少补。

作流程图并公示在公示栏)

其他情况变化时，学校应及时更

起执行。如后遇上级文件发布的文件为准。

第五条 校作《学生退费工作

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六条 如遇有政策调整或其新公示的有关内容。

第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文件与本制度不相符的，以上级文